

中期報告
2017/18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70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旭達先生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連銓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楊凱晴女士

公司秘書

林益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一虹先生(主席)

虞敷榮先生

楊凱晴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一虹先生(主席)

虞敷榮先生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旭達先生(主席)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法律顧問

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

洛克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7室

本公司網站

www.richgoldman.com.hk

電郵

enquiry@richgoldman.com.hk

股份代號

00070

主席報告

自我們宣佈更改公司名稱及新發展方向起的僅五個月時間內，股東和市場合作夥伴一直接納、確信及支持我們矢志實現的目標。各方迄今的回應積極，而我們的策略亦漸見成果。

本集團現以金粵為名，並且為投資者指出清晰的未來發展方向，亦即維持本身在澳門博彩業界的既有地位，同時增闢固定收益投資。我們在旗下組合新增一間新酒店連同酒店管理業務。我們增撥資源發展放債業務，並取得足夠的商業和金融證券抵押品。此組合旨在確保本集團達致均衡的投資風險取態，確保不論順逆，本集團亦可從容向進，取得穩健、堅實的成果。

我們對前景信心十足，源自紮實的理據。我們在澳門的餘下業務受惠於市場的有力復甦。從行業統計數字可見，博彩行業再次錄得正增長。同業對此均感到鼓舞振奮。然而，與二零一三年的強勁表現相比，現在只能說是市況稍為回順的期間，與此同時投資回報亦見回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起步不俗，並期望繼續保持此業務的未來發展可能性，推動本集團為實現上佳回報而全力以赴。

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即位於尖沙咀的酒店）及放債業務之表現穩健，符合預期。中國內地和其他亞洲鄰國的旅客人次增加，帶動旗下酒店的入住率上升。主要銀行機構收緊金融市場信貸為集團帶來額外的融資交易，帶動貸款及利息收入流增加。隨著市場逐步走出低息環境，我們將繼續審慎監察金融業的走勢。我們恪守穩健為先的理念並已取得足夠的抵押品，防止金融市場萬一逆轉時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總括而言，我們預計將把握一系列經精挑細選的機遇，藉此增強本身的財政實力，並期望二零一八年對我們的投資者亦會是豐收年。集團上下一心，定當竭盡全力，推動集團更上一層樓，我們喜見自更改公司名稱以來所取得的成績，同時感謝各界一直的鼎力支持。

黃旭達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約為港幣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港幣25,9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1元,較去年同期每股盈利港幣0.04元微跌。

業務概覽

二零一七年是博彩業復甦之年。從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發表的澳門政府統計數據可見,博彩業正擺脫衰退而回升。過去數年博彩額接連下跌的情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一直有所改善。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博彩收益達約港幣135,30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幅增長20.7%。隨著港珠澳大橋及澳門輕軌在不久將來相繼竣工,往來澳門的交通將更為便捷舒適,預期博彩業的表現於未來將持續改善。

鑑於澳門博彩業的回報波動,本集團已在香港開展酒店營運業務及放債業務,令股東回報得以維持穩健而可持續的增長。此兩個新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錄得不俗表現。酒店營運業務的表現優秀與有關當局公佈的統計數字相符,二零一七年的訪港過夜旅客人次及酒店客房平均入住率較二零一六年分別上升5%及2%。隨著連接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基礎設施更見完善,特別是廣深港高速鐵路建成通車後,故我們對酒店市場的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概覽(續)

展望未來，我們現有的各分部均可取得理想業績。隨著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基礎設施在不久將來進一步完善，勢將帶旺區內各地人民的互訪，我們現有的分部均將受惠於區內更密切的聯繫。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壯大此等錄得盈利之現有業務的政策，同時繼續發掘其他可行的投資機遇，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並確保可持續增長。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實行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的政策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賭額佣金收入約為港幣48,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港幣136,000,000元顯著減少港幣88,000,000元或65%。其顯著減少可歸因於Venetian Macau Limited與我們的中介人營運商之間的兩項博彩推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令到本集團博彩中介人營運商目前僅經營位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的合共8張貴賓桌。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向若干業務夥伴收回過期已久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可見之於過期超過365日之債項已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357,000,000元減至約港幣47,000,000元。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在期內大幅提升。

鑑於不久將來的增長因子眾多，我們對澳門博彩業仍抱樂觀的看法。倘若近期令人鼓舞的增長能夠持續，其仍然是我們其中一項重要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放債業務

隨著期內現金流量增加，本集團擁有額外資源拓展旗下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港幣5,000,000元。我們的客戶均為信譽昭著，管理層亦對客戶進行有效管理。因此，所有本金及相關利息收入均已按二零一七年的相關還款時間表收取。

憑藉雄厚的財政實力和能力，本集團有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的潛力和能力，為股東帶來穩健而持續的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放債業務以及其有效的客戶管理工作。

酒店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酒店營運業務。酒店營運業務帶來的收益約為港幣11,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基本溢利約港幣3,000,000元。本集團這個新開展的分部可謂先聲奪人，表現不俗，特別是酒店營運業務素來是香港競爭激烈的行業之一。

我們對未來年度香港的旅遊市場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酒店營運業務，發揮與內地更緊密的聯繫及業務夥伴關係的優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81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56,400,000元)。用作購買辦公室物業之銀行按揭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港幣1,126,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83,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銀行借貸已於期內悉數償還，故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顯著減少至港幣4,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9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過往抵押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獲銀行解除。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向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凱晴女士及虞敷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監督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營運總監 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虞敷榮先生組成。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I. 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佔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普通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百分比
黃旭達先生	4,178,000	32.13%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4,412,000	33.93%
連銓洲先生	4,178,000	32.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Lin Yee Man小姐	好倉	205,125,000	29.62%
Wong Yau Shing先生	好倉	108,000,000	1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	64,238	135,933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7,256)	—
其他收益		2,061	3,37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10	17,500	—
無形資產之攤銷	9	(44,188)	(102,7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6,806)	(4,365)
經營溢利		25,549	32,2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738	7,781
融資成本	3	(208)	(230)
除稅前溢利	4	26,079	39,784
所得稅	5	(1,396)	—
期內溢利		24,683	39,7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683	39,78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7,256	25,938
— 非控股權益		17,427	13,8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683	39,784
		港幣元	港幣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a)	0.01	0.04
攤薄	7(b)	0.01	0.04

第17至30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9,536	70,573
無形資產	9	29,650	73,838
商譽		2,644	2,6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1,853	81,116
遞延稅項資產		–	426
應收貸款	11	124,000	–
可供出售投資		–	–
		307,683	228,59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4,981	410,561
應收貸款	11	146,000	65,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0,733	110,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2,550	594,302
		824,264	1,180,348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59	9,920
應付所得稅		1,109	–
銀行借貸	12	–	14,009
		4,468	23,929
流動資產淨值		819,796	1,156,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7,479	1,385,0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63	1,403
資產淨值		1,126,216	1,383,613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71,921	1,171,921
儲備		(112,699)	(119,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9,222	1,051,966
非控股權益		66,994	331,647
總權益		1,126,216	1,383,613

第17至30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物業 重估儲備	不可 分派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 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71,921	5,922	2,264	4,234	(51,221)	(81,154)	1,051,966	331,647	1,383,6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256	7,256	17,427	24,68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282,080)	(282,0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71,921	5,922	2,264	4,234	(51,221)	(73,898)	1,059,222	66,994	1,126,2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物業 重估儲備	不可 分派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 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71,921	5,922	2,264	6,133	(51,221)	(72,900)	1,062,119	389,533	1,451,6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938	25,938	13,846	39,7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71,921	5,922	2,264	6,133	(51,221)	(46,962)	1,088,057	403,379	1,491,436

第17至30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03,418	464,7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0,953)	32,9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17)	(1,4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1,752)	496,21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4,302	148,56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2,550	644,775

第17至30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送往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匯報。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報告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及407(2)條所指的聲明；且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7(3)條所指的聲明。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者，該應用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於尚未生效者，本集團正評估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如下：

- (1) 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博彩及娛樂業務」)。
- (2) 放債業務
- (3) 酒店營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即所提供服務)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47,592	4,984	11,662	64,238
分部業績	21,746	4,204	3,023	28,973
利息收入				1,873
未分配開支				(5,297)
融資成本				(2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738
除稅前溢利				26,079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博彩及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135,933	135,933
分部業績	35,562	35,562
利息收入		87
其他重大收入項目		
— 租金收入		840
未分配開支		(4,256)
融資成本		(2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7,781
除稅前溢利		39,7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83,832</u>	<u>277,376</u>	<u>21,173</u>	<u>382,381</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1,8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67,713</u>
綜合資產總值				<u>1,131,947</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1)</u>	<u>(504)</u>	<u>(4,050)</u>	<u>(4,665)</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066)</u>
綜合負債總額				<u>(5,731)</u>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720,683</u>	<u>80,952</u>	<u>18,627</u>	820,2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1,11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07,567</u>
綜合資產總值				<u>1,408,94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1)</u>	<u>(42)</u>	<u>(3,636)</u>	(3,7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1,543)</u>
綜合負債總額				<u>(25,332)</u>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指銀行借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08	230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8	1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44,188	102,7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17,500)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所得稅率確認。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估計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繳其他有關海外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扣除之稅項金額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所得稅	1,110	-
遞延稅項	286	-
	1,396	-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7,25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93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合共692,437,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437,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港幣67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約港幣11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確認出售虧損約港幣6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無形資產

	博彩及娛樂業務				酒店營運	總計 港幣千元
	好運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黃金海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好彩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海龍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租金優惠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67,793	405,000	1,215,000	562,000	-	2,749,7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8,500	8,5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793	405,000	1,215,000	562,000	8,500	2,758,2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84,345	377,508	988,876	427,779	-	2,178,508
年內攤銷	30,575	4,582	37,687	35,792	-	108,63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42,535	22,910	188,437	43,429	-	397,3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57,455	405,000	1,215,000	507,000	-	2,684,455
期內攤銷	10,338	-	-	33,000	850	44,1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793	405,000	1,215,000	540,000	850	2,728,6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2,000	7,650	29,6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338	-	-	55,000	8,500	73,838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無形資產 (續)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分佔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使用年期為無限，乃因為董事預計無形資產將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

董事不時審閱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自Lucky Star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以來，董事重新評估餘下利潤分享協議之使用年期。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時，董事已考慮到博彩行業之經營環境持續艱難(尤其是貴賓房業務)、澳門博彩行業重心轉向觀光客及休閒玩家，以及澳門政府有關博彩特許合約續約結果之不確定性。經評估後，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估計介乎5至7年。因此，已就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5至7年間之估計使用年期計提無形資產之攤銷。

好彩及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211,347,000元。

好運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終止，而有關利潤協議的賬面值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滾動收入總額約港幣10,338,000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142,535,000元。

由於好彩、黃金海王及好運利潤協議的終止，董事已重新評估海龍利潤協議的使用年期。於評估後，董事認為使用年期估計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

由於無形資產使用年期之會計估計的此等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攤銷約港幣43,33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2,70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減值跡象，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無形資產 (續)

酒店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維港灣」)與永慶企業有限公司(「永慶」)訂立租賃契約及補充租賃契約，有關契約為期五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結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維港灣100%全部股本權益及永慶全部股本權益的30%。與五年期租賃有利條件相關的租金優惠已獲識別為無形資產，其有限使用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五年。租金優惠公平值首次以收入法估值，採用的貼現率為9.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攤銷約港幣85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跡象，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5,233	51,472
超過365日	46,977	356,506
	62,210	407,97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至60日。於接納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釐定合適的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視為質素良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101,007	407,286
期／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期／年內之減值虧損回撥	(17,500)	(306,279)
	83,507	101,00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訂立多項協議，據此：(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分期按月償付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17,47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向本集團押記博彩推廣商全部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為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全部未清債款項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合共向本集團償還港幣21,624,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促使數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押記彼等位於澳門之物業，作為其償還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抵押。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償付之金額，董事認為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港幣62,210,000元的部份將能全額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出減值虧損回撥港幣17,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270,000	65,000
就報告用途之分析：		
— 流動資產	146,000	65,000
— 非流動資產	124,000	-
	270,000	65,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所有貸款均以借款人之個人擔保、上市公司股份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介乎7%至24%之固定年利率計息。由管理層所評估之抵押品於貸款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不低於相關貸款之本金額。

向客戶作出之貸款須視乎管理層對客戶背景調查及還款能力作出之信貸風險評估而定。本集團基於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信貸質素有否變化及過往可收回記錄）作出評估，以釐定就減值債項作出之撥備金額。由於在各報告期末並無已逾期之客戶貸款，故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基於各合約所載之到期日編製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1至180日	100,000	5,000
181至365日	46,000	60,000
超過365日	124,000	-
	270,000	65,000

與近期無拖欠記錄客戶有關的應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於報告期末產生之虧損根據客觀減值憑證確認減值撥備，惟只供財務報告用途。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	14,0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須償還之銀行借貸如下：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之流動部分	-	2,509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之非流動部分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582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8,201
— 五年後	-	717
	-	14,0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4厘之年利率計息。借貸由賬面值港幣69,93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普通股：				
於期初及期末	692,437	1,171,921	692,437	1,171,921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14. 或然負債

有關租賃辦事處之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59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966	1,038
離職後福利	18	27
	964	1,065